\*\*\*\*\*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收运检查制度

为规范货运收运检查管理，确保货运安全生产，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收运检查制度。

一、收运基本要求

1. 收运货物时，应当根据运输能力，按货物的性质和急缓程度，有计划地收运货物。批量大和有特定条件及时间要求的联程货物，必须事先安排好中转舱位后方可收运。遇有特殊情况，如政府法令、自然灾害、停航或者货物严重积压时，可暂停收运货物。

2. 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严禁收运。凡是限制运输的物品，应符合规定的手续和条件后，方可收运。需经部门查验、检疫和办理手续的货物，在手续未办妥之前不得收运。

3. 收运货物时，应当查验托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凡国家限制运输的物品，必须查验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凭证。

4. 收运人应当检查托运人托运货物的包装，不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货物包装，须经托运人改善包装后方可办理收运。

5. 收运人对收运的货物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对收运后24小时内装机运输的货物，一律实行开箱检查或者通过安检仪器检测。

6. 航空货运单(下称货运单)应当由托运人填写，如收运人依据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书填写货运单并经托运人签字，则该货运单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托运人应当对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或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7. 货运单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五份。正本三份为：第一份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或盖章;第二份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或盖章;第三份交托运人，由承运人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货运单的基本内容及填写规定包括：(一)填单地点和日期;(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三)第一承运人的名称、地址;(四)托运人的名称、地址;(五)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六)货物品名、性质;(七)货物的包装方式、件数;(八)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尺寸;(九)计费项目及付款方式;(十)运输说明事项;(十一)托运人的声明。

二、收运条件

1. 根据中国民航各有关航空公司的规定，托运人所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令和规定以及中国民航各有关航空公司的一切运输规章。

2.凡中国及有关政府和空运企业规定禁运和不承运的货物，不得接受。

3.货物的包装、重量和体积必须符合空运条件。

三、收运程序

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应填写“货物托运书”和提供与运输有关的文件，托运人应对托运书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与运输有关运输文件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

代理人在收运货物时，应认真完成下列程序：

1. 重点检查货物内容。

2. 了解托运人所交运的货物是否属于特定条件下运输的货物，特别应注意交运的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品，或货物中可能含有危险品。

3. 收运货物时注意货物的目的地，代理人应了解托运人所交货物是否系通航地点，如目的地无航站时，可建议托运人将货物到达站改为离目的地最近的一个通航地点，但收货人栏内仍须填货物的目的地。

4. 货物的包装和体积，代理人在收运货物时，应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和货物的尺寸。对于包装不牢，过于简陋以及带有旧标志的旬装，应要求托运人重新包装。另外应检查货物的体积是否符合所装载机型的要求，对于联程货物，则应考虑其中转航站所使用的机型。

5. 收运时注意货物品名栏（包括体积及尺寸），检查货物品名栏内的品名是否填写得过于笼统，如“鱼罐头”不应笼统地填写为“食品”。另外应检查托运人所填写的货物尺寸是否注明计量单位。

6. 检查收货人姓名和地址栏，代理人应了解收货人所在城市名称。

7. 检查托运人签字栏内是否有托运人的签字。

8. 代理人对货物应进行秤重和量尺寸，以便计算出计费重量。如托运人自己将货物重量填入栏内时，代理人必须进行复核。

9. 在计算运费前，必须准确地确定费率，计算完运费后，必须进行复核。

10. 粘贴和拴挂货物标签，对于需要加贴货物有关标贴的货物，应予加贴/拴挂。

11.对货物、货运单和标签进行三核对，以避免发生差错。

12.预定吨位：对于需要预定吨位的货物，应事先定妥。对于特种货物、运输中需特别照料的货物，应事先安排妥当。

需办理急件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当在货运单上注明发运日期和航班。

\*\*\*\*\*物流有限公司

\*\*\*年\*月\*日